（上接B97版）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19年度天健会所审计酬金为人民币110万元(含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酬金为人民币11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股份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前身为重庆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1993年取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后,一直从事资本市场证券服务业务,曾为渝开发、大极集团、重庆百货、渝三峡等公司改制上市、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提供各项专业服务。 2012年1月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现有从业人员352人,注册会计师109人,现为金科股份、重庆啤酒、川仪股份、长安汽车24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国有企业发债、基金公司提供各项专业服务。		
业务资质	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5001)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同时重庆分所通过商业保险公司投保购买了执业责任保险,保额达到85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3号3层办公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黄巧梅	
	从业经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助理,47岁,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毕业后加入重庆分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2年;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重庆啤酒(600132)、北大医药(000788)、重庆钢铁(601005)、渝三峡(000565)、新大正(002968)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曾丽娟	
	从业经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35岁,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8年毕业后加入重庆分所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北大医药(000788)、正川股份(603976)、天山生物(300313)、重庆路桥(600106)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医药行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黄巧梅	注册会计师	详见“二、2.人员信息”	22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卢媛萍	注册会计师	注	20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巧梅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详见“二、2.人员信息”	22年
	曾丽娟	注册会计师	详见“二、2.人员信息”	12年

注:卢媛萍从业经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助理,48岁,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从事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曾主持戴维医疗、梦百合、恒林股份、海南普利等十几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

5. 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2020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了原料药资产剥离的标的资产过户,根据重组方案中“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原料药业务相关的人员正逐步转移至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合成”)。鉴于此次转移涉及的人员较多,社保转移等相关工作所涉时间较长,公司将在2020年持续开展人员转移的工作直至完成。经公司与重庆合成商议约定,在转移过程中,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由重庆合成每月预先支付给公司,再由公司发放给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19年全年支付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为2,5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支付相关人员薪酬为1,505.46万元,未超出2019年预计金额。

现公司结合人员转移工作的实际情况,预计2020年全年支付给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发生额为1,5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持有本公司170,35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8%,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合成为合成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重庆合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2020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宋金松先生、袁平东先生、范晶先生、乔建宪先生、任甄华先生和毛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监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继东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合成集团、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白太兵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395279 1X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限本企业自产药品)原料药(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合成于2015年5月6日由公司出资200万元注册成立,2015年5月27日注册资本增至25,000万元,2015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资产剥离的重大资产重组,将持有的重庆合成100%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合成集团。2015年11月24日,重庆合成股东正式变更为合成集团。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重庆合成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总资产71,135.30万元,净资产-17,604.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91.29万元,净利润-6,657.08万元。

重庆合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司原料药资产剥离且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后,为平稳完成人员转移工作,与用人方共同协商的过渡方式,公司与重庆合成正在加紧办理剩余人员的转移,以求尽快完成此项工作。本次交易,重庆合成每月将预先把应付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转账至公司账户后,公司方才支付该部分人员薪酬,即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不造成影响。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重庆合成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57.45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原料药资产剥离且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后,为平稳完成人员转移工作,与用人方共同协商的过渡方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原料药资产剥离且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后,为平稳完成人员转移工作,与用人方共同协商的过渡方式。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每月预先把其应支付的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支付给公司账户后,再由公司支付给相关人员,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不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2020年薪酬支付金额的预计充分结合了人员转移工作的实际情况,客观、真实。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2020年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薪酬支付预计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公司原料药资产剥离且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后,为平稳完成人员转移工作,与用人方共同协商的过渡方式,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不造成影响。本关联交易事宜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销售(限本企业自产药品)片剂、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及原料药(含许可证核定的产品项目从事生产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限2类第1.2项、第3类、第4类第1.2项、第5类第1项、第8类)、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生产输液用袋、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销售(限本企业自产药品)片剂、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及原料药(含许可证核定的产品项目从事生产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限2类第1.2项、第3类、第4类第1.2项、第5类第1项、第8类)、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生产输液用袋、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变更由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最终结果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登记变更内容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大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北大医疗申请为理最高额额度项下融资业务,融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债权确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最高额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以上债权的费用。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北大医疗全资子公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北大医疗与南京银行于2019年6月3日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公司与南京银行于2019年6月3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北大医疗在《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于2019年6月5日与南京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南京银行向北大医疗发放借款1亿元,借款期间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0年6月5日止。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大医疗与南京银行达成展期方案,拟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就北大医疗1亿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间自2020年06月06日起至2021年06月04日止,公司拟签署《贷款展期担保承诺书》,就上述借款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北大医疗直接持有公司11.80%的股份,且公司控股股东合成集团为北大医疗全资子公司,故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大医疗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回避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宋金松、袁平东、范晶、乔建宪、任甄华和毛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继东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肖建国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6708793H

5、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A110-6室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7日

8、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医院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仪器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铁矿砂、钢材、建筑材料、皮革及制品、五金、家用电器、粮食、谷物、豆及薯类、棉花、麻类、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皮革及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414,959.13	547,224.58	86,391.80
净利润	8,593.90	-150,406.07	-40,626.8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2,424,623.38	2,430,655.83	2,517,392.51
净资产	674,607.73	496,221.79	530,849.77
资产负债率	72.18%	79.57%	78.91%

注:2019年度、2020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0、北大医疗直接持有公司11.80%的股份,且公司控股股东合成集团为北大医疗全资子公司,故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大医疗为公司关联方。

11、北大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贷款展期担保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现就南京银行与北大医疗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事项,公司向南京银行承诺如下:

1、南京银行已就北大医疗在南京银行借款展期事项通知并征得公司同意,公司同意《借款展期协议书》各项条款内容,清楚知晓《借款展期协议书》对自身担保责任的影响,承诺继续为北大医疗履行《借款展期协议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同意将北大医疗借款展期期间产生的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纳入到《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中。

2、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本承诺书未涉事项仍按照《担保合同》执行。

3、公司在《担保合同》中所作声明和保证现在同样适用于本担保承诺书,本担保承诺书是该《担保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反担保情况

鉴于公司为北大医疗借款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合成集团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保障公司权益,合成集团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在北大医疗融资的展期期限内继续向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合成集团具有保证人的主体资格,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以拥有的全部资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成集团的担保期间为自公司因《最高额保证合同》而承担担保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之次日起2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北大医疗借款展期事项提供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且目前北大医疗的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亿元,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9%。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短期借款32,000,000元于2020年3月5日到期,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偿还,担保方为方正集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公司为北大医疗借款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北大医疗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且目前北大医疗的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继续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为北大医疗借款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北大医疗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北大医疗全资子公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北大医疗借款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北大医疗的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继续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审核意见;

6、《贷款展期担保承诺书》;

7、《反担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由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导致《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差异科目为存货及应付账款,公司2019年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存货增加5,547,407.06元,期末流动资产增加5,547,407.06元,期末应付账款增加5,547,407.06元,期末流动负债增加5,547,407.06元,期末总资产增加5,547,407.06元,因2019年财务报表发生变化,导致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发生变化,资产负债表中期初存货增加5,547,407.06元,期初流动资产增加5,547,407.06元,期初应付账款增加5,547,407.06元,期初流动负债增加5,547,407.06元,期初总资产增加5,547,407.06元。

现对《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有关内容作出相应更正。本次更正未对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涉及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本次更正未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涉及公司2020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

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

(一)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元)	2,509,080,051.01	2,315,796,429.45	8.35%	2,145,918,08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88,596.06	45,178,547.24	11.09%	34,261,00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326,234.28	38,128,744.16	37.24%	30,062,8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2,069.05	204,374,334.24	-102.83%	-25,559,11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2	0.0758	11.08%	0.0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2	0.0758	11.08%	0.0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3.78%	0.29%	2.96%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元)	2,454,711,880.11	2,142,637,517.46	14.56%	2,075,937,62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1,866,894.83	1,213,973,541.78	3.12%	1,176,305,395.07

更正后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元)	2,509,080,051.01	2,315,796,429.45	8.35%	2,145,918,08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88,596.06	45,178,547.24	11.09%	34,261,00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326,234.28	38,128,744.16	37.24%	30,062,86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2,069.05	204,374,334.24	-102.83%	-25,559,11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2	0.0758	11.08%	0.0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2	0.0758	11.08%	0.0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3.78%	0.29%	2.96%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元)	2,460,259,287.17	2,142,637,517.46	14.82%	2,075,937,62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1,866,894.83	1,213,973,541.78	3.12%	1,176,305,395.07

(二)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912,856.83	520,547,688.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346,844.37	34,159,247.28
应收账款	1,098,453,694.47	951,777,572.51
应收款项融资	26,866,932.96	
预付款项	19,894,433.38	37,325,312.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800,311.63	153,129,673.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173,564.26	198,818,708.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377.28	448,035.37
流动资产合计	2,200,729,015.18	1,896,206,237.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42,871.45	22,990,255.10
长期股权投资	89,312.68	6,258,84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850,773.41	148,693,422.86
在建工程	6,448,943.90	12,178,73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21,685.32	3,114,197.34
开发支出	32,635,293.25	17,842,579.0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3,842.15	6,912,06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35,373.97	15,288,42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74,768.80	13,152,75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982,864.93	246,431,279.76
资产总计	2,454,711,880.11	2,142,637,51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437,594.31	129,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298,523.53	104,079,685.96
应付账款	456,744,662.16	409,837,167.51
预收款项	23,753,591.77	17,082,056.7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504,475.91	22,100,428.95
应交税费	25,921,376.36	33,498,260.20
其他应付款	245,481,450.40	214,930,362.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37.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3,141,674.44	931,427,961.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50,000.00	
递延收益	5,311,230.06	2,012,448.98
递延所